

#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教學須知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授課

- (一) 請師長於第一節課向同學詳述課程大綱內容，並至本校課程網站上傳教學大綱及填寫能力指標，網址：<https://ecourse.nutn.edu.tw/>，上傳時間為：  
1.上學期請於學生第一階段選課前完成；  
2.下學期請於前一學期第 16 週結束前完成。
- (二) 請勿遲到、早退，並請勿合班上課。
- (三) 作文、音樂、美術、體育、操作或實驗課程，當學生練習時，請巡迴指導，勿離開上課場地。
- (四) 請勿任意委託他人代課，如因事必須覓人代課時，請先與相關系所及教務處教學組協調，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五) 校外參觀應與本科目教學內容相關者為限，並請事先與相關系所及教務處教學組協調。
- (六) 期中、期末考前請勿讓學生自習或停課，仍依課程大綱授課，並上滿 18 週。
- (七) E-Course 網站連結線上點名系統，學生缺曠課紀錄須於 15 天內登錄系統中。
- (八) 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停止上班上課與否，依台南市政府公告訊息辦理。天然災害期間，學校所在地或教師居住地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則停課，不須補課；如課程進度需要，教師可與學生協調補課事宜。  
系所(中心)等開課單位，應掌握所屬教師居住地，若教師停課應隨時公告學生知悉。
- (九) 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十) 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十一)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十二) 建請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 (十三) 建請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課程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 二、調課、補課

- (一) 請勿任意調課，如不得已調課，請至教務線上管理系統辦理調補課登錄及通知修課學生，並於當學期間完成補課。當學期同一門課程若請假調補課超過 3 次，須另案簽准；協同課程不在此限。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iOAA/>
- (二) 兩位教師互相調課，請兩位教師分別至調補課系統建置相關資料。
- (三) 教師未辦請假、調課，學生等候 15 分鐘後解散，請另找時間補課並至調補課系統建置資料。
- (四) 公差、公假、事假、病假均需補課，並儘可能在假前補課。
- (五) 教師請假應依「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參閱人事室法規資料庫)辦理。
- (六) 請假人依規定不得領取超支鐘點費，代課人依其職級及實授時數按規定支領鐘點費。

- (七) 如需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請於二週前辦理校外參觀各相關手續，並至調補課系統登錄「校外參訪」；為確保校外參觀教學活動安全，請帶隊教師督促學生務必投保「旅遊平安險」。若影響其他教師上課時間，並請事先協調並辦理調課手續。

### 三、作業

- (一) 建請依各科課程需要指定學生作業，以擴展學習領域、加深學習效果。
- (二) 建請配合學科課程需要指定相關參考書，提供學生閱讀，要求撰寫心得報告，作為平時成績。

### 四、評量

- (一) 請注重形成性評量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領域命題，提升認知層次（記憶、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
- (二) 英聽測驗或相關評量時，對於聽障學生應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保持彈性，提供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以免試或以其他替代方案評量成績。
- (三) 評量分數請依照 E-Course 課程大綱上傳後之評量方式，勿任意修改，避免分數評量產生爭議。
- (四) 請在規定時間內繳交成績單。
- (五) 請擴大分數標準差（高分與低分之差距），以發揮鼓勵上進，警惕怠惰之功能。
- (六) 成績單如有更改，請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七) 學生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學籍組及研究生教務組後，如欲更改，應提出具體證據，提請教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更正，否則不得更改。

### 五、考試

- (一) 期中考試如不安排測驗，則請照常上課；期末考試以隨堂考試為原則，如提早測驗，第 18 週請照常上課，勿任意提前結束課程。
- (二) 需協助影印之試題，為求影印清晰，請儘可能採用水質黑色簽字筆命題，或以電腦打字命題。
- (三) 發現考試作弊時，請立即送學生事務處處理。

### 六、其他

- (一) 請勿因學生性別或性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 請積極提供協助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以改善其處境。
- (三) 為能即時提醒同學的學習狀況，本校 E-Course 課程網站，設有學習「預警通知」功能，請多加利用！對於學習成效不佳，成績落後的學生或學科，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提供有補救教學課業輔導申請（採一對一或小班制方式），可鼓勵同學以個人或以班級為單位提出申請（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分機 784）。

◎本校各類法規，請參見法規資料庫 <https://gaweb.nutn.edu.tw/LawReg/>

◎本校教師資訊系統入口，請點閱 [https://www.nutn.edu.tw/sys\\_teacher.html](https://www.nutn.edu.tw/sys_teacher.html)